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授予情况简介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6日对外公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同意向在第三个行权期考核通过的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6.80万份,行权价格为9.405元。

二、本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变动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已行权242.70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为34.10万份。

2、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93,962,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Q_0 \times (1+n) = 34.1 \times (1+0.6) = 54.56 \text{ 万份}$$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调整

1) 派息

$$P=P_0-V=9.405-0.01=9.395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_0 \div (1+n) = 9.395 \div (1+0.6) = 5.872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数调整为 54.56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5.872 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通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富瑞特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授权和批准。富瑞特装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富瑞特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